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亚凡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